

約翰·弗羅本與人文主義的生意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約翰·弗羅本是一位技藝超群的印刷商，也是一位富有遠見的出版人。阿默巴赫去世後，他成為巴塞爾首屈一指的印刷商。伊拉斯謨於 1521 年至 1529 年居住在巴塞爾，並於 1535 年重返該城；弗羅本與伊拉斯謨的合作，使其印刷所成為人文主義運動的主要出版者。弗羅本印行伊拉斯謨的著作、拉丁文和希臘文的古典作家作品、教父著作以及其他人文主義者的作品。他的版本以文本質素上乘、版式典雅、裝飾精美而著稱；為此，他聘請了小漢斯·荷爾拜因及其兄弟安布羅修斯、烏爾斯·格拉夫等藝術家，由他們設計扉頁邊框、首字母裝飾和印刷商標記。¹

弗羅本的印刷商標記是一根雙蛇杖，即墨丘利之杖，由兩隻手握持，杖頂立著一隻鴿子，杖身纏繞著蛇，依照福音書中“要靈巧像蛇，馴良像鴿子”的說法，象徵著審慎與純樸的結合。值得注意的是，一位印刷商選擇了商業與交流之神墨丘利的權杖作為自己的徽記。弗羅本將自己視為知識的商人，把傳播學問的人文主義理想與市場的商業邏輯結合在一起。

弗羅本的生意對伊拉斯謨的依賴，預示了現代出版人與暢銷書作者之間的關係。伊拉斯謨的著作在全歐洲都有需求，他的《*Adagia*》、《*Colloquia*》或《*愚人頌*》每出一個新版本都銷量巨大。弗羅本以多種形式向伊拉斯謨支付報酬：住宿、膳食、贈書、

現金，而最重要的是，以細緻而迅速的方式印行他的著作。兩人的關係並非沒有摩擦，但它互惠互利，並使兩人都聲名遠揚。

弗羅本還面臨盜版問題。其他城市的印刷商未經許可翻印暢銷的巴塞爾圖書，並以更低的價格出售，因為他們無需承擔編校的成本。當時並不存在現代意義上的著作權法。印刷商通過皇帝、教皇、國王或城市授予的特許權尋求保護，這類特許權在一定年限內禁止在授予者的領地內翻印某部書。這種保護僅限於授予者的領地，而且難以執行。伊拉斯謨本人就曾對其著作的盜版和訛誤版本大加抱怨。²

1 註釋

1. 關於約翰·弗羅本（約 1460–1527 年）、他的印刷所、他與伊拉斯謨以及與藝術家漢斯·荷爾拜因、安布羅修斯·荷爾拜因和烏爾斯·格拉夫的合作，參見《瑞士歷史辭典》（HLS）詞條“Froben, Johann”；Hieronymus, Basler Buchillustration 1500–1545, 1984。待核實。
2. 關於十六世紀的印刷特許權和盜版問題，包括伊拉斯謨的抱怨，參見有關著作權和特許權歷史的文獻。待核實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basel-johann-froben-and-the-business-of-humanism